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毛 翔

张文津

郭明龙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1日